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NAGACORP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NAGACORP LTD.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8

控股股東提供NAGA 3資金－
關連交易

及

透過認購協議結算－
根據特定授權

本公司財務顧問

(以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CREDIT SUISSE
瑞信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英高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提供(其中包括)Naga 3項目的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擬議開發NAGA 3項目、Naga 3項目的擬議資金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提供資金的理據。

根據本公司財務顧問(瑞信及摩根士丹利(以英文字母順序排列))、高力作為項目評估師及本公司項目顧問的建議，且經考慮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會謹此宣佈Naga 3項目開發成本之釐定、Naga3項目資金及透過認購協議結算資金活動。

據高力所知，且經考慮整體市場背景及行業基準以及與本公司討論的預期市場定位，高力認為Naga 3項目的估計成本35億美元(經扣除土地成本)(每個酒店架間74萬美元)乃屬合理。根據高力的意見，本公司已確定Naga 3開發總建築面積544,801平方米將需約35億美元的總開發成本。

根據項目顧問的意見，本公司(通過其一間附屬公司)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與自一九九四年起建立合作的可信賴長期承建商簽訂保證最高限額設計及興建協議，並提供優惠條款，交付全面完成及可投入運營的Naga 3，配備主題樂園設備、傢俱及固定裝置，安保(如CCTV)、指定資訊技術系統、全套酒店營運服務及設備以及公用設施連接成本及其他允許本公司在移交後開始營業的齊全必要設備。就興建總建築面積544,801平方米的Naga 3項目與承建商訂約的總開發成本為3,515,011,000美元。

本公司財務顧問瑞信及摩根士丹利已評估多項融資方案。本集團已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其他方案，如降低股息支付率，發行額外高收益債券及基於項目的融資，透過配售或供股籌集新股權，發行可換股證券以撥付Naga 3項目部分成本，目前估計約為17.6億美元。鑒於外部融資的限制、開發風險及基於財務顧問提供的建議及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本公司決定以內部產生資金撥付50%開發成本，餘下50%由控股股東提供。

此融資的主要優勢包括：

- a) 現金墊款不會令本公司承擔任何利息成本；
- b) 少數股東繼續享有本公司的高股息政策；
- c) Naga 3項目的增量收益減輕任何潛在攤薄效應；
- d) 任何成本超支由控股股東承擔，任何成本不足轉入本公司的儲蓄賬戶；
- e) 倘未能交付完全完整及可投入全面運營的Naga 3項目，則控股股東所作的的所有現金墊款將被沒收；及
- f) 控股股東僅在完成及移交全面運營的Naga 3時獲支付款項。

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該等互利條款乃因控股股東認為，經考慮本公司現今財務狀況，惟透過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共同努力，才能實現約35億美元項目的更大預算規模，而不會給本公司帶來過重財務負擔。再者，本集團可實現為應對中國「一帶一路」政策帶來的前所未有的旅遊機遇的更大更強的願景。同時，本公司在亞太地區競爭中處於有利地位。唯有如此，本集團實現全球博彩巨頭擴張里程碑的企業目標才能於更短的時間內加速完成。

控股股東提供的資金僅於項目建築師獨立核證完全完工及可全面投入營運時，方透過結算股份予以結算。

待相關法定批准後，控股股東將獲結算款項，方式為本公司以每股股份12.00港元的價格發行結算股份，該價格較240個交易日內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8.83港元及最後交易價格9.31港元分別溢價約36.0%及29.0%。

本公司投資者、股東及證券持有人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有關行動有疑問，務請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第一節 – 高力釐定開發成本

高力已受本公司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的函件指示，基於成本估計確認，Naga 3項目的估計開發成本根據擬議開發計劃乃屬合理。高力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函件中就預期開發成本的適當性提供初步評論。隨後，本公司提供從工料測量師及DRTAN LM Architect獲得更新的預期開發成本。因此，該函件乃根據本公司提供的補充資料更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函件所述的高力的調查結果及意見。

Naga 3位於柬埔寨王國金邊Sothearos路，完成後，將為該國的最大綜合渡假勝地。其位於五座現代化的專用塔樓內，將與Naga 1及Naga 2的現有設施相得益彰，質量標準將與位於澳門的綜合渡假村相媲美。擬議設施將包括博彩設施(賭桌及角子老虎機)、三層地庫、一個12層的多功能娛樂裙樓、五座酒店大樓(總共約4,720個酒店架間)，其中包括一棟48層的公寓酒店。本公司提供的初步計劃表明以下發展情況：

說明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平方呎
地庫		
1. 三層地庫	46,443	499,912
裙樓		
1. 11層裙樓(酒店大堂、零售、博彩、餐廳、主題樂園、水療、會議室)	124,813	1,343,487

說明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平方呎
1座及4座(45層(包括11層裙樓))		
1. 1層機電室(第12層)	3,936	42,367
2. 30層酒店(第13層至第42層)	118,080	1,271,013
3. 2層貴賓博彩區／餐廳／俱樂部(第43層至第44層)	7,872	84,734
4. 1層屋頂設施樓層(第45層)	4,515	48,599
2座及3座(66層(包括11層裙樓))		
1. 1層設有泳池及機電室的陽台套房(第12層)	7,228	77,802
2. 1層機電室(第13層)	2,642	28,438
3. 50層酒店(第14層至第63層)	119,600	1,287,374
4. 2層貴賓博彩區／餐廳／俱樂部(第64層至第65層)	4,784	51,495
5. 1層觀景台(第66層)	2,962	31,883
5座(48層(包括地面層))		
1. 14層高架停車場(第P1層至第P14層)	37,646	405,222
2. 2層機電服務樓層(第8層至第9層)	5,378	57,889
3. 30層公寓酒店(第10層至第39層)	56,850	611,933
4. 1層屋頂設施樓層(第40層)	2,052	22,088
總建築面積	544,801	5,864,236

高力已獲本公司提供由信譽良好的建築師及成本顧問分別編製的有關該項目(不包括土地)的兩項近期(2019年)開發成本估算，載列如下：

公司	成本估算 (美元)	每間酒店架間成本 (經約整百萬美元)
DRTAN LM Architect	3,515,011,000	0.74
Steelman Partners	3,291,685,200	0.70

資料來源：金界控股

高力獨立對位於亞洲的「相若」綜合渡假村項目進行基準分析。此信息來自於公開可得信息，如下表所示：

物業	竣工年份／ 預測竣工日期	資本開支 (百萬美元)	客房／ 架間數目	每間客房／ 架間成本 (百萬美元)
澳門永利皇宮 ¹	2016	4,400	1,706	2.58
澳門巴黎人 ²	2016	2,700	3,000	0.90
澳門美獅美高梅 ³	2018	3,432	1,427	2.41
澳門新葡京 ⁴	2019	4,645	2,000	2.32
新加坡濱海灣金沙 ⁵	2010	5,714	2,560	2.23
濱海灣金沙II期 ⁶	待定	3,300	1,000	3.30
新加坡聖淘沙名勝世界 ⁷	2010	6,590	1,840	3.58
聖淘沙名勝世界II期 ⁸	待定	3,300	1,100	3.30
菲律賓新濠天地(馬尼拉) ⁹	2014	1,200	981	1.22
菲律賓馬尼拉太陽賭場渡假酒店 ¹⁰	2013	1,200	800	1.50
越南富國島賭場渡假酒店 ¹¹	2019	2,100	2,000	1.05
越南河川賭場渡假酒店 ¹²	2021(估計)	4,200	2,085	2.01
柬埔寨王國金邊市金界2期 ¹³	2017	700 ⁽¹⁾	902	0.78
柬埔寨王國金邊市金界3期 ¹⁴	待定	3,515	4,720	0.74

(1) 二零一二年訂約開發成本

¹ 資料來源：年報

² 資料來源：<https://www.scmp.com/destination-macau/article/2014981/first-look-inside-us27-billion-parisian-macao>

³ 資料來源：年報

⁴ 資料來源：年報

⁵ 資料來源：<https://www.safdiearchitects.com/projects/marina-bay-sands-integrated-resort>

⁶ 資料來源：濱海灣金沙(估計)

⁷ 資料來源：<https://www.rwsentosa.com/-/media/project/non-gaming/rwsentosa/press-release/pdf/en/2010/20100211-rws-casino.pdf>

⁸ 資料來源：新加坡雲頂(估計)

⁹ 資料來源：<https://business.inquirer.net/179553/1-2-b-city-of-dreams-manila-to-open-in-november>

¹⁰ 資料來源：<https://www.reuters.com/article/philippines-ayala-land-bloomberry-idUSL3N0NZ0C020140513>

¹¹ 資料來源：<https://e.theleader.vn/vietnam-opens-first-casino-allowing-locals-to-gamble-1548088495596.htm>

¹² 資料來源：<https://www.forbes.com/sites/muhammadcohen/2015/12/11/philip-falcone-doubles-down-on-vietnam-casino-resort/#452645061772>

¹³ 資料來源：金界控股

¹⁴ 資料來源：金界控股

從基準可以看出，成本可根據設施的大小及性質而變動，包括將提供的非博彩設施的範圍，後者可能相當昂貴。基準開發成本介乎每間客房／架間(即不包括Naga 2) 90萬美元至超過350萬美元。高力指出，在規模較高端，特別是澳門及新加坡物業，作為綜合渡假村開發之部分，提供重要的非博彩活動，尤其是零售、娛樂及會議／展覽設施的要求在很大程度上推高有關數額。高力亦指出，Naga 3可能不包括有關規模的非博彩設施，因此預計開發成本會低很多。

高力獲悉，Naga 2於二零一七年完成(試營業)，耗資7億美元(每間客房約78萬美元)。高力知悉此為二零一二年獲授的固定費用合約，因此所述金額為二零一二年的價值。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資料，考慮到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八年間的消費者價格通脹，我們注意到此數額將增加至約8.54億美元(每間客房約95萬美元)。此或為保守數字，因為根據高力的經驗，鑒於金邊最近的開發活動，建築價格指數或會高很多。

根據DRTAN LM Architect於二零一九年四月編製的開發成本研究報告，Naga 3的估計開發成本總額概述如下：

說明	數額
總建築面積	544,801 平方米
估計總建築成本	2,081,011,000 美元
每平方米總建築成本	3,819.76 美元
估計開發成本總額	3,515,011,000 美元
每平方米開發成本總額	6,415.92 美元

與Naga 2相比，根據二零一二年的實際支出，每平方米的成本約為6,435美元，儘管不包括成本價格通脹，但每平方米的總開發成本似乎屬合理。此外，鑒於柬埔寨數據不足，使用亞洲其他主要城市作為代表，彼等從最新Arcadius Construction Cost Handbook (二零一九年)了解到，五星級酒店(使用此作為代表)每平方米成本介乎於2,120美元(胡志明市)至6,621美元(澳門)。這僅包括總建築成本。彼等亦知悉金邊豪華酒店的總開發成本，且上述每平方米的估計成本與之相符。

因此，鑒於上述情況、整體市場背景、行業基準及高力與本公司討論的預期市場定位，高力認為經扣除Naga 3土地成本的估計成本35億美元(每個酒店架間74萬美元)乃屬合理。高力注意到每個酒店架間74萬美元，根據運營商的要求，客房數量很可能低於架間數量，從而增加每間客房成本，進而可能使其符合最新基準。

第二節－保證最高限額的設計及興建協議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實益擁有的附屬公司Naga 3 Company Limited(以下簡稱「僱主」)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與其經證實長期並由中國人所有的承建商CCAG Asia Co., Ltd. (「CCAG」或「承建商」)訂立保證最高限額的設計及興建協議。保證最高限額的設計及興建協議已經敲定並簽署，總額為3,515,011,000美元。於該協議，承建商承諾交付由項目建築師獨立驗證的完全完工且可全面投入運營的Naga 3，並配備主題樂園設備、傢俱及固定裝置、保安(如CCTV)、指定資訊技術系統、完整酒店運營服務及設備以及公用設施連接成本及其他允許運營商在交付Naga 3項目後開始營業的齊全必要設備。

自一九九四年本集團於駁船上開始經營業務以來，承建商一直與本集團保持值得信賴的長期合作關係。自此，承建商亦成功以具競爭力價格、良好品質及適時完成Naga 1、Naga 2及NagaCity步行街的開發，以及最近的Naga 1升級。據本集團所知，承建商亦獲得許多在柬埔寨經營並表示有興趣以有利融資條款開展Naga 3開發的中國國有企業的信心。

設計及興建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a) 保證最高限額的設計及興建協議已經敲定，最高成本為3,515,011,000美元；
- (b) 合約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開始，至完成日期(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及／或本公司與承建商可能互相協定的有關其他延長日期止，否則承建商應向本公司支付每日1,000,000美元的違約賠償金；及

(c) 與所有相關項目顧問合作，確保完成財務、人力及建築材料、問題及進展以及實施的管理，並確保在預算範圍及規定完成期限內完成適當開展及完成工程所需的所有計劃及事項。

此外，項目建築師應領導項目顧問團隊，根據設計及興建協議中規定的品質、進度及規格，監察及監督CCAG是否成功及按時完成該項目。本公司內部項目經理團隊連同項目顧問，將透過定期項目狀態報告及該項目建築師適時發佈的施工進度證書，監控該項目的品質及規格。

項目建築師DRTAN LM Architect以馬來西亞為總部。Dr Tan Loke Mun是馬來西亞DRTAN LM Architect的負責人。彼持有澳洲墨爾本大學建築學文學士學位、建築學學士(一級榮譽)學位及博士學位。彼是馬來西亞及越南註冊專業建築師，並已成為執業專業建築師逾30年。彼為Malaysian Institute of Architects (PAM)前主席、Architects Malaysia委員會成員及馬來西亞博特拉大學的建築系客席教授。Dr Tan於二零一一年獲頒建築卓越獎(改建及加建類別)PAM Award銀獎章，並於同年成為PJ Exchange的2S Architectural Glass Award的得主。

於本公告日期，CCAG及DRTAN LM Architect均未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亦無直接或間接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CCAG及DRTAN LM Architect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第三節－瑞信及摩根士丹利評估融資方案

本公司已委任瑞信及摩根士丹利為本公司財務顧問，以探討及評估與Naga 3項目開發有關的融資方案。

除其他方案外，本公司考慮發行額外的高收益債券或基於項目的融資，透過配售或

供股、發行可換股證券籌集新股權以撥付 Naga 3 項目部分成本，目前估計約為 17.6 億美元。與財務顧問協商後，本公司對外部融資方案的審查得出的主要結論摘要如下：

- (a) 本公司認為發行債務或基於項目的融資為本集團帶來重大額外槓桿、增加其違約風險並對本公司的信貸評級產生負面影響。截至目前，融資缺口規模是對柬埔寨發行人進行的最大融資(本公司目前的 3 億美元債券是對任何柬埔寨發行人發行的最大債券)，且本集團很可能無法獲得所需資金總額。此外，獲得此類債務融資的能力將取決於集資時的市場條件及狀況，從而產生 Naga 3 項目的執行風險。即使假設存在有關融資，在 Naga 3 項目投入運營前，本公司將背負相對較高的現金利息成本，對本公司的近期現金流量及信貸評級產生重大影響。
- (b) 本公司相信，透過配售或供股發行新股權將對股東產生重大即時的攤薄影響。根據最後交易價(即 9.31 港元)，募集約 17.6 億美元將代表發行約 1,472,453,588 股股份，或有關發行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 33.9%。此外，根據香港的先前初始發售，預計任何此類發行的近期交易價將折讓約 10-20%，鑒於發行規模大及市況，此甚至屬可行。本公司亦考慮供股，但認為購買本公司股份以獲取穩定股息的股東會發現此類融資活動不具吸引力，倘該等股東不選擇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股份，則面臨不具吸引力的大幅攤薄前景。
- (c) 本公司認為可換股融資工具(例如可換股票據)將同時存在適用於融資債務及發行股本的問題(即槓桿及違約風險以及攤薄)。轉換溢價會降低攤薄水平、降低現金利率，對本公司有益，但僅會緩解部分以發行債務或新股權方式集資的問題。
- (d) 於上述各情況下，除基於項目的融資外，本公司不大可能(甚至可取)在單一交易中獲得所有此類融資，因此仍存在與 Naga 3 項目相關的融資風險。

(e) 最後，於上述所有情況下，所有項目及開發風險(包括完工風險、建築風險、延遲風險或成本超支)將完全由本集團承擔，這顯著改變與本集團目前運作相關的風險狀況。

以下為債務相關融資方案的說明示例，其中債務融資來自外部。以下說明示例中使用的融資成本假設考慮到(其中包括其他因素)：i) 本公司擬議的貸款或債券發行金額為17.6億美元，ii) 穆迪的B1當前評級及標準普爾B+評級，iii) 備考槓桿比率及iv) 整體信貸市況。

倘本公司以某種形式的公司擔保獲得基於項目的融資，基於上述考慮因素，本公司估計年度融資成本將介乎於7-8%。假設7-8%的融資成本佔未償還本金總額17.6億美元，則本公司的年度現金利息成本支出將約為1.23億至1.41億美元，加上前期交易相關費用。雖然此項貸款融資的提取將在項目建築期內逐步減少，但預計現金利息成本支出仍將對本公司的現金流量及其派息能力產生重大影響。此外，有關額外槓桿亦可能影響本公司的信貸評級，從而可能導致較高利息成本。

倘本公司獲得無擔保債券融資，基於上述考慮因素，本公司估計5年期債券融資需要8-9%的收益率。本公司的年度現金利息成本支出將約為1.41億至1.58億美元，加上前期交易相關費用。此項債券融資的完成尚不確定，亦將導致本公司的槓桿水平顯著高於其當前水平，從而可能影響信貸評級。

倘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基於上述考慮因素，本公司估計5年期可換股債券(投資者於第三年賣出)將需3-4%的現金票息。本公司的年度現金利息成本支出將約為5.3千萬至7千萬美元，加上前期交易相關費用。此外，在完成Naga 3項目前，向外部投資者發行可換股債券可能會導致現有股東股權遭攤薄，儘管攤薄將按較當前股價溢價發生。

上述所有與債務相關的融資均受以下各項的影響：1) 信貸市況；2) 達致所需資金數額不確定及可能需分階段集資；及3) 到期時的再融資風險。此外，其將不可避免地

導致本公司的槓桿水平顯著高於其當前水平，在建築期內及Naga 3項目的初始開業期間產生不必要的金融風險。

倘本公司透過股權配售發行股權，鑒於資金規模及考慮到其當前的每日成交量，進行一次集資即可獲得所需總資金不大可能實現，且多個階段的股權融資將導致股價不穩定因素。此外，較大規模的股份配售通常需較當前市場價格更高水準的折讓，此將導致現有股東股權更高程度的攤薄。

本公司已考慮Naga 3項目各種外部融資替代方案，管理層根據與以下目標的一致性就此進行評估：

- (a) 維持審慎的資本結構，而額外槓桿有限，財務影響最小；
- (b) 透過獲得最低融資成本盡量減少本集團的整體融資成本；
- (c) 盡量減少項目開發資金的不確定性；
- (d) 在維持本公司派息水平的同時最大化現金儲備，而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本公司已宣派及支付的股息相等於股東應佔其淨利潤約60%；
- (e) 盡量減少對現有股東的攤薄；及
- (f) 分散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開發風險。

第四節－控股股東提供資金的理據及裨益

鑑於外部融資的限制、開發風險及基於財務顧問提供的建議及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由於外部融資存在缺陷，本公司決定與控股股東接洽，就各種融資方式進行探討。

Naga 3項目的估計總資本支出3,515,011,000美元佔本集團財務資源的大部分資本承擔。本集團目前的自由現金流量及收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12個月EBITDA 5.12億美元及淨收入3.91億美元)不足以完全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為Naga 3項目提供資金，且這種融資方式會影響本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而本公司致力維持現有的派息水平。

根據本公司財務顧問的意見及經控股股東同意，本公司認為，開發Naga 3的最有效融資方式是由控股股東提供50%資金，而餘下款項則由本公司內部產生的自由現金流提供資金。

本公司認為，控股股東的擬議資金整體上反映的條款優於從外部獲得者，理由如下：

- (a) **確定性**：鑒於與項目開發有關的發展性質及不確定性，其將大幅增加Naga 3項目資金來源的確定性；
- (b) **控股股東提供的現金墊款零利息**：本公司將不會於項目建造期間產生任何利息或融資成本。本公司擁有Naga 3項目的100%有效擁有權，同時僅承擔50%相關項目開發及融資風險。Naga 3項目竣工後，整個NagaWorld設施(將成為全球最大的河岸綜合渡假村)預計將提升本公司作為亞洲博彩巨頭之一的競爭力；
- (c) **極微的融資風險**：本公司將以零資金成本以50%的開發風險擁有已完工的Naga 3的100%擁有權；
- (d) **控股股東承擔成本超支**：倘若開發成本超過3,515,011,000美元，控股股東將承擔並支付所有成本超支的費用；
- (e) **節省的成本轉入本公司**：倘若成本不足，節省的成本將於本公司入賬；
- (f) **對少數股東的財務影響極微**：在建造期間對本公司少數股東的財務影響極微，原因在於結算股份或經調整結算股份(以相關者為準)僅於認購協議完成時方會

發行。本公司少數股東將繼續受益於本公司維持當前的股息派付及增長軌跡的財務靈活性，同時能夠在完成及提升後享受Naga 3項目的潛在增量收益。本公司預計Naga 3項目的增量收益將能夠減輕Naga 3完成後產生的任何攤薄效應；

- (g) **攤薄效應極微**：本公司結算股份僅於全面竣工及可投入營運的Naga 3項目交付後方會發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的NagaWorld及Naga 2合共物業產生的EBITDA為5.12億美元。Naga 3項目至少大兩倍，且提供多類博彩及非博彩產品及服務，本公司預計Naga 3項目的增量收益及現金流將能夠減輕因發行新股而產生的任何潛在攤薄效應。本公司相信，中長期而言，Naga 3項目將有助促進盈利增長；
- (h) **維持當前的股息派付**：本公司預計將保留必要的財務靈活性以維持當前股息水平；
- (i) **融資成本極低**：本公司預計(i)可維持本公司目前充裕的現金流量，及(ii)可靈活開展日後業務或獲得融資機會的審慎資產負債表管理；及
- (j) **控股股東的承諾**：反映本公司控股股東對成功且適時完成Naga 3項目，以及此後本公司的前景的強烈承諾及信心。此外，結算股份發行價12.00港元較240個交易日內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8.83港元及最後交易價格9.31港元分別溢價約36.0%及29.0%，反映控股股東對本集團價值增長的信心。

第五節－認購協議的要點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四日，香港時間(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一家名為ChenLipKeong Fund Limited的特殊目的公司(作為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

除其他事項外，結算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特定授權發行。惟於審閱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將就認購協議的期限發表意見的獨立

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及曾羽鋒先生(控股股東之子及聯繫人士)除外，其他董事認為結算股份的價格每股12.00港元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控股股東及其子曾羽鋒先生須就有關認購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5.1 先決條件

認購方認購結算股份或經調整結算股份(以相關者為準)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支付每筆認購額，(i)本公司的陳述及保證在該日於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正確，且並無任何誤導，猶如於該日作出；及(ii)本公司已履行交易文件下擬於該日或之前履行的所有責任；
- (b) 股份於認購額支付當日及之前任何時間於聯交所維持上市及買賣；
- (c) 於任何認購額首次支付日期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結算股份上市及允許買賣；及
- (d) 於任何認購額首次支付日期前，本公司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就以下事項作出批准的決議案(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配發及發行結算股份的特定授權。

5.2 若干重要認購條款

在若干先決條件達成的前提下，認購方須按以下方式分階段支付資金(如本公司所通知認購方)：

- a) 認購協議的期限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四日直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保證最高限額的設計及興建協議完成日期及／或本公司與承建商可能雙方協定的有關其他延長日期；

- b) 控股股東支付每筆資金的時間應由承建商要求的每筆進度付款(包括變更通知單，如有)決定且於項目建築師獨立核證後；
- c) 資金應按 50:50 基準逐步支付予本公司，即控股股東應支付每筆進度付款的 50%，而本公司應支付每筆進度付款的 50%；
- d) 本公司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退還認購方支付的資金，倘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雙方共同商定的有關其他延長日期交付，本公司將沒收資金；
- e) 經外聘核數師確認後，所有支付予本公司的資金應在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每半年報告一次；
- f) 認購額相當於總開發成本的 50%，即本金總額最高為 1,757,505,500 美元，將根據認購協議條款透過發行 1,142,378,575 股結算股份支付予認購方；
- g) 倘若成本超支，控股股東應負責支付所有超支成本，但不得就控股股東支付的成本超支金額發行結算股份；
- h) 倘若成本不足，則節省出的成本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i) 倘於完成認購協議時發行結算股份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履行上市規則規定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或聯交所酌情許可的有關其他較低百分比持股量的責任，則本公司需通知認購方，向認購方發行額外股份須延遲至有關發行不會導致本公司不能維持有關百分比持股量之時，或認購方須指示本公司向認購方的非關連人士發行及配發任何額外股份。未能於發行日期或之前指定有關人士將導致額外股份於有關指定實際作出時方獲發行或配發。

5.3 結算股份價格的釐定

待獲得相關法定批准，結算股份將於 Naga 3 項目完成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結算股份上市及買賣。結算股份將根據本公司的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結算股份價格乃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

結算股份一經發行及配發，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結算股份隨後的出售不會有任何限制。

根據認購協議條款，結算股份將按每股股份 12.00 港元的價格發行以及結算股份的總數應為 1,142,378,575 股結算股份。

倘發生以下與本公司股本有關的資本重組，則每股結算股份的發行價將予調整以符合市場慣例，以確定此類事件的攤薄效應：

- a. 合併、分拆、重訂股份幣值或重新分類股份；
- b. 股本分派；
- c. 按低於當時現行市價 95% 的價格發行股份或股份期權；
- d. 其他證券供股(上文 c 項涉及者除外)；
- e. 發行股份或可兌換或可交換股份的證券，或修訂任何轉換、交換或認購權，於各情形下，按低於當時現行市價 95% 的價格；及
- f. 向股東作出其他要約。

經考慮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控股股東決定且本公司同意將結算股份的價格釐定為每股股份 12.00 港元，該價格：

- (a) 較最後交易價 9.31 港元溢價約 29.0%；
- (b) 較 5 個交易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9.64 港元溢價約 24.5%；

(c) 較120個交易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9.61港元溢價約24.9%；及

(d) 較240個交易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8.83港元溢價約36.0%。

第六節－由於建議發行結算股份而導致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341,008,041股股份。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發行結算股份後(假設除發行結算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發行結算股份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概約 %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概約 %
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	2,869,602,463	66.10	4,011,981,038	73.17
公眾股東	1,471,405,578	33.90	1,471,405,578	26.83
總額	<u>4,341,008,041</u>	<u>100.00</u>	<u>5,483,386,616</u>	<u>100.00</u>

附註：

- (1)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10%，此乃(i)通過直接持有44.17%權益；(ii)通過ChenLa Foundation間接持有21.93%權益；而ChenLa Foundation則通過LIPKCO ENTERPRISES LIMITED及LIPKCO Group Limited(前稱Fourth Star Finance Corp.)間接持有該等權益。

第七節 – 有關 NAGA 3 項目的更新資料

Steelman Partners 的概念設計

Naga 3 項目將展示一個由博彩及非博彩空間組成的生活方式產品，且包括 Naga 1 及 Naga 2 沒有提供的設備及設施，特別是高科技虛擬現實互動室內主題樂園、更多購物及會議展覽設施以及家庭娛樂區等，以提供更令人滿意及具有穿透力的完整實地體驗。

建造全球最大的河岸綜合渡假勝地

通過內閣辦公廳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的信函第 441 號 Sor Cho Nor，柬埔寨皇家政府已原則上批准 Naga 3 Company Limited 在由不動產所有權證號 12010101-0057 號的地塊和不動產所有權證號 12010115-0003 號的地塊組成的合共土地面積為 16,837 平方米的地塊上，建設由五棟最高達 66 層(相當於 285.65 米高)建築物組成的 Naga 3 娛樂綜合設施。經決定，Naga 3 項目應包括以下各項：

說明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平方呎
地庫		
1. 三層地庫	46,443	499,912
裙樓		
1. 11 層裙樓(酒店大堂、零售、博彩、餐廳、主題樂園、水療、會議室)	124,813	1,343,487
1 座及 4 座(45 層(包括 11 層裙樓))		
1. 1 層機電室(第 12 層)	3,936	42,367
2. 30 層酒店(第 13 層至第 42 層)	118,080	1,271,013
3. 2 層貴賓博彩區／餐廳／俱樂部(第 43 層至第 44 層)	7,872	84,734
4. 1 層屋頂設施樓層(第 45 層)	4,515	48,599

說明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平方呎
2座及3座(66層(包括11層裙樓))		
1. 1層設有泳池及機電室的陽台套房(第12層)	7,228	77,802
2. 1層機電室(第13層)	2,642	28,438
3. 50層酒店(第14層至第63層)	119,600	1,287,374
4. 2層貴賓博彩區／餐廳／俱樂部(第64層至第65層)	4,784	51,495
5. 1層觀景台(第66層)	2,962	31,883
5座(48層(包括地面層))		
1. 14層高架停車場(第P1層至第P14層)	37,646	405,222
2. 2層機電服務樓層(第8層至第9層)	5,378	57,889
3. 30層公寓酒店(第10層至第39層)	56,850	611,933
4. 1層屋頂設施樓層(第40層)	2,052	22,088
總建築面積	544,801	5,864,236

Naga 3由概念建築規劃師Steelman Partners設計，旨在於完成後整套NagaWorld設施將被稱為「全球最大的河岸綜合渡假村」，總統計數字顯示如下：

1. Naga 1建築面積113,307平方米；755間客房
2. Naga 2建築面積108,764平方米；903間客房
3. Naga 3建築面積544,801平方米；4,720個客房架間

Naga 3項目設計特點為兒童及成人提供許多活動及景點。在五座擁有不同風格酒店的獨特大樓中，設有4,720個架間。除NagaWorld管理的渡假村外，部分酒店擬由一個或多個著名國際酒店品牌管理。俯瞰公園及湄公河全景以及一個或多個著名國際酒店品牌的絕佳管理將定位及定義該渡假村。本公司預計該等品牌渡假村將擁有亞洲所有酒店中的最佳品質。

酒店專為觀光客、商務旅客、會議代表、健康水療鑒賞家及經濟為本的旅客而設計。酒店可提供實惠房間及最豪華的套房、頂層公寓及陽台泳池套房。大樓內將建造幾座別墅，為金邊提供東南亞最佳的豪華標準。

公寓酒店被設計為位於金邊市中心的服務式豪華套房，享有壯麗景色。該公寓酒店將在NagaWorld綜合設施內建立一個半永久性社區，允許單位住客享用NagaWorld的所有設施以及NagaWorld的全方位貴賓服務。

柬埔寨皇家政府的批准

Naga 3 Company Limited為於柬埔寨註冊成立的一間私人公司，由本公司全資實益擁有，其為以下地產的實益擁有人：

1. 7,757平方米的地塊，不動產所有權證號為12010101-0057 Village 1, Sangkat Tonle Bassac, Khan Chamkar Morn, 金邊(「前白色樓宇土地」)；及
2. 9,080平方米的地塊，不動產所有權證號為12010115-0003 Village 15, Sangkat Tonle Bassac, Khan Chamkar Morn, 金邊，其位於前白色樓宇土地的邊界。

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的關於首都城市、城鎮及城市區域城鎮化的二級法令第42 Or No Kror. Bor Kor號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的內閣辦公廳函件第655 Sor Cho Kho Sor號，柬埔寨皇家政府原則上批准Naga 3 Company Limited在前白色樓宇土地上建造由四棟42層高建築物組成的Naga 3娛樂綜合設施。

由於原則上已獲得上述開發批文，Naga 3 Company Limited近期已額外購買一幅9,080平方米的地塊，毗鄰前白色建築用地的邊界，並已提交申請批准Naga 3項目的修改方案，其中包括在前白色建築用地及該毗鄰前白色建築用地邊界的9,080平方米的額外地塊(合共土地面積為16,837平方米)上建設最高達66層(相當於285.66米高)設有娛樂場所、酒店及公寓功能的五棟建築物。

通過內閣辦公廳的信函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的第441號Sor Cho Nor，柬埔寨皇家政府已原則上批准Naga 3 Company Limited在由不動產所有權證號12010101-0057號的地塊和不動產所有權證號12010115-0003號的地塊組成的合共土地面積為16,837平方米的地塊上，建設由五棟最高達66層(相當於285.66米高)建築物組成的Naga 3娛樂綜合設施。

第八節－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酒店業務，且為柬埔寨最大的酒店、博彩及休閒營運商。

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獲准在柬埔寨經營賭場70年，該期限於二零六五年屆滿。在這70年期間，本集團擁有至二零三五年的獨家經營權，可在柬埔寨首都金邊市方圓200公里範圍內經營賭場(柬越邊境地區、Bokor、Kirirom Mountains及Sihanoukville除外)，金邊市獨特的地位幫助本集團獲得了穩定的增長並提供令人印象深刻及不斷提升的財務業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博彩總收入14億美元、EBITDA 5.12億美元及純利3.91億美元。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的EBITDA按複合年增長率24.4%增長，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32%的博彩總收入增長。賭場牌照的若干主要特點是：對賭桌及電子博彩機的數量、博彩空間、博彩中介人的佣金和回扣並無限制，每一項都使本公司可以靈活地優化其多年來的運營。本公司擁有成功的往績記錄，開發了柬埔寨首個綜合酒店式賭場Naga 1、柬埔寨首個地下購物中心NagaCity步行街以及柬埔寨最先進的酒店式賭場Naga 2。NagaWorld處於具有戰略地位的柬埔寨首都金邊市(位於亞洲中部的中心位置)，為金邊市唯一的一家賭場。Naga 3項目的開發令本集團得以進一步利用本集團持有獨家博彩牌照至二零三五年所帶來的有利競爭地位。Naga 3項目竣工後，Naga 1、Naga 2及Naga 3預計將成為全球最大的河岸綜合渡假村，進一步鞏固本公司作為亞洲地區綜合博彩及娛樂渡假村巨頭的地位。

有關認購方的資料

ChenLipKeong Fund Limited 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控股股東亦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創始人。控股股東開創了一種名為「單元」賭場的生活方式產品，在該地區從經濟角度方面成為非常成功的創新。大型賭場空間劃分為較小空間，而各空間均有自身娛樂、餐飲及其他綜合服務。

第九節－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以發行任何股本證券方式籌集資金。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完成發行本金總額300,000,000美元9.375厘息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到期的優先票據，以促進博彩業務(尤其是貴賓博彩分部)增長及整修Naga 1酒店客房。該等票據不會被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第十節－擬議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結算股份所得款項總額將等於認購額。本公司擬動用發行結算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撥付Naga 3項目部分開發建築成本。

第十一節－上市規則的涵義

認購方為控股股東全資實益擁有的實體，而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10%，此乃(i)通過直接持有44.17%權益；及(ii)通過ChenLa Foundation間接持有21.93%權益；而ChenLa Foundation則通過LIPKCO ENTERPRISES LIMITED及LIPKCO Group Limited(前稱Fourth Star Finance Corp.)間接持有該等權益。因此，認購方為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認購協議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各自均超過25%，因此訂立認購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第十二節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配發及發行結算股份的特定授權。有關認購協議的投票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而認購方及其聯繫人以及於認購協議中擁有權益或涉及認購協議的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第十三節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文件的通函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證券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有關行動有疑問，務請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適用百分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
「經調整結算股份」	指	可按認購協議所述調整的 1,142,378,575 股結算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柬埔寨」	指	柬埔寨王國；
「資本重組」	指	就本公司股本變動而言，每股股份的發行價將予調整以符合市場慣例，以確定此類事件的攤薄效應： a. 合併、分拆、重訂股份幣值或重新分類股份； b. 股本分派； c. 按低於當時現行市價 95% 的價格發行股份或股份期權； d. 其他證券供股(上文 c 項涉及者除外)； e. 發行股份或可兌換或可交換股份的證券，或修訂任何轉換、交換或認購權，於各情形下，按低於當時現行市價 95% 的價格；及 f. 向股東作出其他要約；
「本公司」	指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18)；
「高力」	指	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完成設計及興建協議」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及／或本公司及承建商可能互相協定的有關其他延展日期；
「完成認購協議」	指	發行結算股份(受任何法定批文所限)之日，須與完成設計及興建協議(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承建商可能互相協定的有關其他延展期)吻合；為清楚起見，倘設計及興建協議的期限有任何延期調整，則認購協議將自動延期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創始人、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CCAG」或「承建商」	指	CCAG Asia Co., Ltd.；
「成本超支」	指	倘總開發成本超過3,515,011,000美元；
「成本不足」	指	倘總開發成本低於3,515,011,000美元；
「成本超支金額」	指	總開發成本超過3,515,011,000美元的以美元計值的金額；
「瑞信」	指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計及興建協議」	指	即Naga 3 Company Limited與CCAG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的保證最高限額的設計及興建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外部核數師」	指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財務顧問」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顧問以研究及評估 Naga 3 項目開發之融資方案；
「資金」	指	來自控股股東的現金墊款；
「資金活動」	指	總資金及根據認購協議發行結算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最高限額」	指	承建商保證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簽署的設計及興建協議交付完全完工及可全面投入運營的 Naga 3 項目的最高金額為 3,515,011,000 美元的合約價值；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考慮及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發行日期」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發行結算股份或經調整結算股份的日期(以相關者為準)，該日期在所有相關法定批文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互相協定的有關其他延展日期完成認購協議之後；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及簽訂認購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交易價」	指	即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9.31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會議展覽」	指	即會議、獎勵旅遊、大型企業會議及展覽；
「摩根士丹利」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Naga 1」	指	於首次公開發售期間前後興建的NagaWorld賭場；
「Naga 2」	指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開始營業的NagaWorld賭場；
「Naga 3」	指	Naga 3項目；
「Naga 3項目」或「該項目」	指	於柬埔寨金邊Sangkat Tonle Bassac, Khan Chamkar Morn由不動產地契12010101-0057號的地塊和不動產地契12010115-0003號的地塊組成的土地面積為16,837平方米的地塊上建議開發及興建總建築面積為544,810平方米的賭場／酒店；
「進度賬單」	指	承建商於項目建築師核證前提出的進度申索；

「進度付款」	指	已由項目建築師核證並由本集團或控股股東支付的進度賬單；
「項目顧問」	指	Steelman & Partners (設計建築師／規劃師，室內設計師)；DRTAN LM Architect (記錄建築師)；JACOBS Engineering Services Sdn Bhd (土木及結構工程師)；KWA Consult Sdn Bhd (機電工程師)；ELP Quantity Surveyors Sdn Bhd (工料測量師)的統稱；
「項目建築師」	指	DRTAN LM Architect；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工料測量師」	指	ELP Quantity Surveyor Sdn Bhd；
「結算」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透過發行1,142,378,575股結算股份或經調整結算股份(以相關者為準)與控股股東結算1,757,505,500美元；
「結算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將發行予控股股東的1,142,378,575股股份；
「Steelman & Partners」	指	位於拉斯維加斯的設計建築師／規劃師，室內設計師Steelman & Partners；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2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ChenLipKeong Fund Limited，一家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於開曼群島成立的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結算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四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額」	指	<p>(a) 倘總開發成本為3,515,011,000美元或以下，即1,757,505,500美元；或</p> <p>(b) 在結算股份數目為1,142,378,575股股份的前提下，倘總開發成本高於3,515,011,000美元，即以下兩項之和的等值美元金額：</p> <p>(i) 1,757,505,500美元；加</p> <p>(ii) 成本超支金額；</p>
「設計及興建協議期限」	指	自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開始工程之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及／或本公司與承建商可能互相協定的有關其他延展日期止；
「認購協議期限」	指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四日起至發行結算股份之日(須與完成設計及興建協議(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承建商可能互相協定的有關其他延展期)吻合)止；為清楚起見，倘設計及興建協議的期限有任何延期調整(如有)，則本公司與認購方之間的認購協議期限將自動延長；
「總開發成本」	指	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Naga 3項目的開發產生的總美元金額，包括規劃、建築、傢俱及固定裝置、營運設備、或然代價，以及用於本公司開始投入業務營運，而經本公司由其項目建築師領導的項目顧問團隊獨立核證；
「變更通知單」	指	更改或修改工程的設計、質量或數量；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指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Philip Lee Wai Tuck 及曾羽鋒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Lim Mun Kee、Michael Lai Kai Jin 及 Leong Choong Wah

本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nagacorp.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為說明用途，以美元(「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匯率1.0美元兌7.8港元兌換為港元(「港元」)。